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学说汇纂-恢复原状与责任的承担-第四卷>>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2679

10位ISBN编号：7562042675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优士丁尼

页数：255

字数：22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在罗马，“对先前状态的恢复原状”作为不同形式的裁判官介入的结果产生于程式诉讼的环境之中。倘若业已发生的事件（法律上的行为、法律事件，比如时间的经过）本来是作为一种权利的消灭结果的，而裁判官却视该权利并没有消灭，那么裁判官就通过行使裁判权将这件发生了的事件处理为没有发生过。

## 作者简介

窦海阳，男，1981年生，江苏人。  
分别于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罗马第二大学（TorVergata）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  
现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从事研究工作，曾发表论文、译作若干。  
丰要研究方向：罗马私法、民法基础理论、侵权法。

艾曼努埃莱·拉伊尼，（Emanuele Railli）罗马第一人学（LaSapienza）博士，曾工作于罗马第二大学的“罗马法体系下中国的法典化研究及法学人才培养中心”，现工作于意大利卡塔尼亚大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关于恢复原状的措施

第二章 因恐惧而做的事情

第三章 关于恶意诈欺

第四章 关于未满25岁的未成年人

第五章 关于人格减等

第六章 出于哪些理由已满25岁的成年人可以恢复原状

第七章 关于为了改变审判【状况】而做出的让渡

第八章 关于【职责的】承担：为了使担任仲裁【职权】的人可以进行裁决

第九章 为了让船东、旅店主以及马厩主归还【那些基于他们的责任而接受的东西】

章节摘录

版权页： D.4, 2, 9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11卷 此外，我们所提到的恐惧应当是现实存在的，而不是能引起恐惧的猜疑，彭波尼在第28卷中就是这样写的。

事实上，他主张所提到的恐惧应当是已经被引起的，也就是说，恐惧已经由某人造成了。

此外，他谈论了这个例子：如果我要抛弃我的土地，因为我听说某人正武装前来，对此该告示是否适用？

（彭波尼）提到拉贝奥认为该告示并不适用，而且认为它（也）终止了《制止暴力剥夺令状》的适用，因为我最终不是通过暴力被赶走的，（也就是说）由于我不是等着被赶走，而是提前逃跑的。

相反，如果在武装者侵入后我才撤离，（对于这种情况）确实可以适用该告示。

这位法学家还说，如果你使用了暴力在我的土地上进行建筑，那么，《制止暴力和欺瞒令状》以及这一告示都可以适用，这正是因为我由于恐惧才容忍你这样做的。

而且，如果由于暴力，我把土地的占有转给你，彭波尼说这也适用该告示。

1.另外，需要考虑到，裁判官在这一告示中以一般性的术语进行表达而且提到的是事情本身，却没有补充指出是谁做的。

因此，不论引起恐惧的是一个人、一群人，还是库里亚或者行会、团体，该告示都可以适用。

不过，尽管裁判官把由任何人实施的暴力都包括在内，但是，彭波尼却细致地指出：如果我为了保护你或者把你从敌人的或强盗的或乱民的暴力中解救出来，我从你那里接受了某物或者置你于债务之中，那么，只要是我本人没有针对你实施这些暴力，我不应当按该告示承担责任。

事实上，如果我与暴力无关，那么，我就不应承担 responsibility，因为更确切地说，我接受了报酬是由于我提供了劳动。

2.彭波尼还写道：一些人正确地认为，某人被迫做出奴隶的解放或者建筑物的拆毁，应当将该告示规定的恢复原状扩展到（这些情况）。

编辑推荐

《学说汇纂(第4卷)恢复原状与责任的承担》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